

南投縣政府身心障礙者鑑定審議諮詢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日南投縣政府府授衛企字第 1070282278 號函訂定全文 9 點，並自即日生效

一、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事項，發展服務資源及提升身心障礙者鑑定服務品質，特設南投縣政府身心障礙者鑑定審議諮詢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規劃、審議本縣身心障礙鑑定計畫目標及發展方向。
- （二）協調、整合及推動身心障礙鑑定工作。
- （三）鑑定結果爭議及複檢之處理。
- （四）其他有關身心障礙鑑定之審議及諮詢。

三、本小組由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組成，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縣長、副縣長或秘書長一人兼任，副召集人二人，由本府社會及勞動處處長、衛生局長兼任。

副召集人及教育處處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就醫療、社工、心理及福利機構團體代表遴聘擔任。

四、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（派）之，補聘（派）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；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五、本小組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

並擔任主席；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為主席。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六、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由本府相關機關單位主管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七、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機關、團體及產官學代表列席或出席，提供意見、報告或說明。

八、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由本府及所屬機關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九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